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生論文人數規則

95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 年 12 月 20 日社科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社會科學院〔以下簡稱本院〕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撰寫品質，特訂定「本院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生論文人數規則」〔以下簡稱本規則〕以利遵循。
- 二、本院各系所教師指導碩、博士生論文人數上限〔含碩專班〕，每學年以不超過 8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各系所若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執行後，尚有碩、博士班學生名額時，則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細則處理，前述細則需送至本院院主管會議備查。
- 四、有關碩、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作業及未盡相關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則經本院院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